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对“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进行公示。

我司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始进行报告书的编制后进行了第一次的公示。第一次公示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2023 年 7 月 13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在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包括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和登报公示的方式。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项目位置及附近居民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快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进行解释和说明，在此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我司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始《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工作。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27 日，我司将本项目的情况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首次网上公告介绍了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开时间满足签订委托书后 7 日内的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采用的公示方式、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本次媒体第一次网上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27 日，在“五邑信息”网站上发布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1>

该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浏览器地址栏显示：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1

网站头部导航栏包括：首页、招聘、地产、餐饮、培训、汽车、装修、收购、综合。

网站上方横幅广告：《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巨大的发行量决定强劲的广告效果！

搜索框：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搜索 微信扫描

广告语：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服务项目：微信网站开发、微信品牌营销、公众号定制

联系电话：13322889785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信息

[发布日期：2023/7/13]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要：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拟于江门市台山市箇沙镇莲湖村委会平岗（中心位置为北纬22.014776°，东经112.702014°）新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800万元，占地面积约326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309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禽类屠宰，设计总屠宰规模为1030万只/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箇沙镇莲湖村委会平岗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电话：1370244315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218号大学城体育中心综合楼413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3106165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工作委托 - 现状调查与环境监测 - 协助公众调查 - 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 报告书评审 - 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调查工程及周边地区环境现状，评价区域环境特征，分析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在项目建设项目周边区域（项目中心点3km半径范围）的居民、文教、医院、办公、企业、政府机关内进行。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期限：本信息公示即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qionglai.gov.cn/qlsgzxxw/c151239/2023-06/08/038f84694b214874955fc24e6da37819/files/749357f3a6f94d4caff472d1c1966350.pdf>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3日

相关公告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前公示 2025/3/14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形成《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司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第二次公示介绍了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评报告和公众意见表的查询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的日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采用的公示方式、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06 日在“五邑信息”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地址为：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2>

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 不安全 | 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2

五邑信息 1608.com

创刊于 1994 年 江门最大发行量的纸媒 报纸广告·网站建设·短信平台·微信营销

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搜索 微信扫描

首页 招聘 地产 餐饮 培训 汽车 装修 收购 综合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微信网站开发 微信品牌营销 公众号定制

13322889785

综合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信息

[发布日期: 2023/10/23]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中心坐标: E112°42'27.25", N22°0'53.19")。本项目总投资为3800万元, 占地面积3268平方米。主要从事禽类屠宰, 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

二、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查询方式

公众可以在网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为: 详见附件), 也可以到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纸质版全文(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查阅索取; 或联系环评单位索取。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 本项目半径3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查阅期限

本公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可以在网上下载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也可以联系建设单位领取纸质版的公众意见表。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接受公众监督, 现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 2023年11月06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先生

联系方式: 17718861688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218号大学城体育中心综合楼

联系电话: 020-38458135

联系人: 林工 邮箱: 45098382@qq.com

附件: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与公众意见表
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seGZuK1gaCNHq87ZcORG> 提取码: ip4o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相关信息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照片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登报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4日和2023年10月25日（共2次）。登报内容主要介绍了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评报告和公众意见表的查询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的日期、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信息。详见图3-2。

新快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新快报（2023年10月24日）

新快报 (2023年10月24日)

新快报 (2023年10月25日)



图 3-2 项目信息登报公示照片图

3.2.3 张贴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期间，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包括福安村、合湖村、莲湖村、龙和村、平岗村等地，在各村委栏公布栏、宣传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公示的有关照片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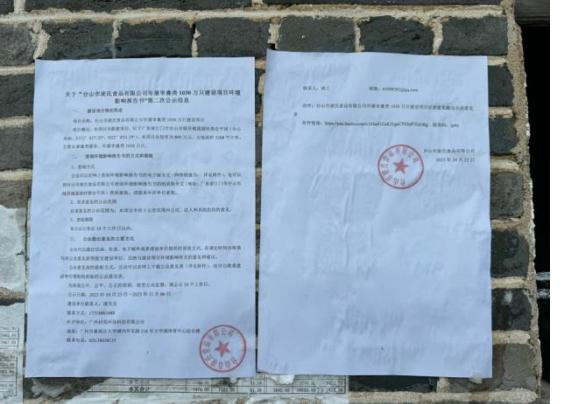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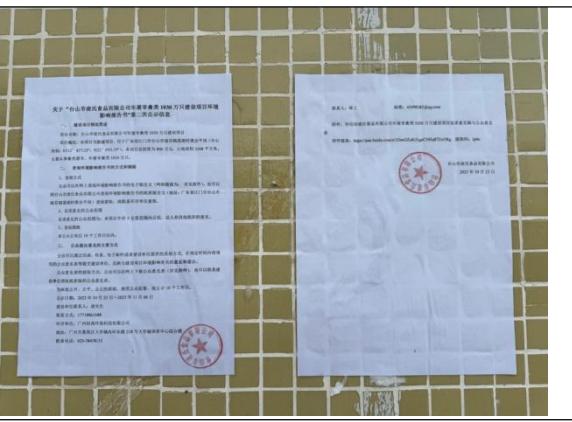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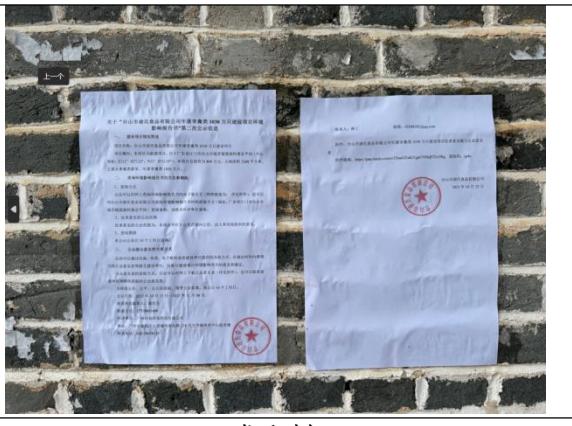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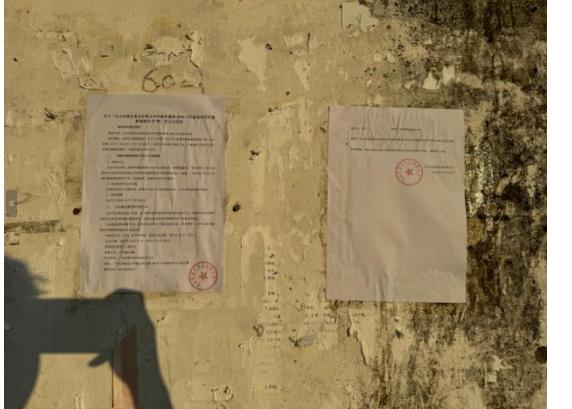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湖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湖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莲湖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莲湖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和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和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岗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岗村</p>

图3-3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其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故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其不包含公众质理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其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在采取相应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所造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投入经营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03月14日在“五邑信息”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

<http://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3>

公开时间：2025年03月14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于2025年03月14日在“五邑信息”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不安全 | www.1608.com/detail.asp?id=65333

五邑信息 1608.com

创刊于 1994 年 江门最大发行量的纸媒 报纸广告·网站建设·短信平台·微信营销

《五邑信息》官方网站，巨大的发行量决定强烈的广告效果！

请输入关键字 信息搜索 微信扫描

首页 招聘 地产 餐饮 培训 汽车 装修 收购 综合

让您轻松掌控微信商机

✓ 微信网站开发 ✓ 微信品牌营销 ✓ 公众号定制

13322889785

综合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网易微博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2025/3/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
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占地面积3268平方米，主要从事禽类屠宰，拟屠宰家禽1030万只/年。

二、公示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已经完成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现进行报批前公示，征求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公示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
联系人：凌先生；联系电话：17718861688；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218号大学城体育中心综合楼；
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20-38458135；

附件：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1030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示版
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vCDFk3fljiHd_bm7A2a3Q
提取码：41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qionglai.gov.cn/qlsgzxxw/c151239/2023-06/08/038f84694b214874955fc24e6da37819/files/749357f3a6f94d4caff472d1c1966350.pdf>

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4日

相关信息

图6-1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7 其他

我司对信息公开的网址截图进行存档，以及《新快报》公开当期的原件、现场张贴公告原件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禽类 1030 万只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山市凌氏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